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7號

原告 廖汝亭

被告 SAE LEE SUPAWAT(泰國籍，中文名：李佳豪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(三)證據：本件起訴書影本及匯款紀錄表影本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SAE LEE SUPAWAT(中文名：李佳豪)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方志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